

郁南县林业局

郁林函〔2026〕7号

郁南县林业局关于认定松材线虫病疫木安全利用定点加工企业的批复

郁南县林丰木业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松材线虫疫木变性安全利用定点加工企业的请示》收悉。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和《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切实加强松材线虫病疫木处理利用与监管工作的通知》精神，经现场核定，你公司符合松材线虫病疫木变性处理企业标准，同意认定为松材线虫病疫木安全利用定点加工企业。请按相关要求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企业管理，完善疫木入厂时间、数量以及疫木加工数量、除害处理情况等台账，自觉接受监督。
2. 严格执行疫木加工利用生产措施和制度，及时粉碎处理疫木，确保视频监控正常工作，备足防控物资，做好应急准备，防止疫情扩散。
3. 在工作中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我局报告。

4. 本次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限为 2026 年 2 月 12 日至 2029 年 2 月 11 日。

郁南县林业局

2026 年 2 月 12 日